

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,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，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,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，在此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，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,000 万元。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3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.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在此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，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.00 万元。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

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陈文化、夏国平、杨维生
2022 年 12 月 26 日